东环评【2025】27号

关于《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衡阳湘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湖南易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相关附件及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甘溪水轮泵水电站内闲置车间建设1000吨/年一次性可降解环保餐具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473m2，主要设置办公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片材挤出与热压成型工序设置软帘密闭措施，片材挤出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标准；生产车间需加强通风，上料、混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厂区内NMHC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NMHC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厂界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甘溪水轮泵水电站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片材挤出工序的边角余料回用于生产，成型工序的废边角余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隔声降噪，合理安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敏感点的区域，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规范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标志，严格按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生产排污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衡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